

如何在法治轨道上互促互融同步同频合力推动

□ 本报记者 潘晓磊

近日，教育部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要推动各地全面建立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确保政府统筹、部门协作、学校主导、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协同育人工作机制更加完善，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更加浓厚。力争到2025年，50%的县建立“教联体”，到2027年，所有县全面建立“教联体”。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测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为51.9%；2020年《中国居民营养与慢性病状况报告》显示，6岁至17岁学生超重肥胖率为19%；2019年全国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数据显示，中小学生学习脊柱弯曲异常检出率为2.8%，脊柱弯曲异常患病率在初中、高中阶段增长更

快；《2022年青少年心理健康状况调查报告》显示，约14.8%的青少年存在不同程度的抑郁风险……

近年来的相关数据显示，当前中小学生学习“小眼镜”“小胖墩”、脊柱侧弯、心理健康等问题仍较为突出。国家疾控局今年4月发布的《学生常见病多病共防技术指南》指出，近视、超重肥胖、脊柱弯曲异常、传染病、龋齿、心理健康问题等，是当前在学生群体中经常发生、患病较高的疾病或健康问题。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负责人表示，解决中小学生学习“小眼镜”“小胖墩”、脊柱侧弯、心理健康等问题，为少年儿童身心健康成长创造有利条件，需要学校家庭社会协同同行、协同发力。以“教联体”为载体的协同育人机制，正是破解当前突出问题的重要举措。

《方案》提出，“教联体”是以中小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为目标，以学校为圆心、以区域为主体，以资源为纽带，促进家校社有效协同的一种工作方式。“一方面，要以学校为圆心，家庭、政府有关部门、社会资源单位的协调联动，都要配合学校来完成教育和保障工作。另一方面，相关主体要在实践育人、医教互促、体教互融、家校互动、社教同频、警校同步上加强协同配合，提供全方位条件保障。只有这样，才能更加有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苑宁宁说。

解决学生成长问题

在解决当前中小学生学习“小眼镜”“小胖墩”、脊柱侧

弯、心理健康等问题方面，“教联体”被寄予厚望。

全国人大代表、重庆谢家湾学校党委书记刘希娅认为，通过完善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家校社责任分担机制，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咨询行业监管，建立中小学生学习心理援助热线、构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家校医社”联动服务机制等举措，可以有力推动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努力，为孩子们身心健康成长创造更好的环境氛围。

全国政协委员、辽宁省阜新市第二人民医院（妇产医院）院长张丽丽在调研时了解到，课间活动时间难以保障和课余时间缩短是造成肥胖儿童增多的重要原因，“针对当前青少年健康现状，应该加强顶层设计，构建政府主导，集家庭、学校、社会于一体的青少年健康服务体系，增加学生体育锻炼时间，合理安排提供兴趣爱好班，增强青少年体质”。

“校园安全治理，关系着学生身心健康、家长情感、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社会舆论导向。学校、家庭、公安、社会资源单位等多方主体联动联动，推动形成校园矛盾调解“教联体”，能够进一步完善校园矛盾调解机制，合力保障校园和社会安全。”北京师范大学中国社会管理研究院副院长朱瑞举例说。

相关主体各司其职

为进一步协调部门资源，协同社会力量，《方案》明确了教育、宣传、公安、网信、卫生健康、民政、文化和旅游、文物、科技、科协、住房城乡建设、消防、市场

监管、妇联、共青团、关工委等部门的具体职责。

比如，《方案》要求，共青团组织负责加强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和属地街道、社区团队组织的联动。对此，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负责同志表示，要坚持聚焦主责主业，找准共青团能为、可为、善为的领域，聚焦思想引领、政策倡导、关心服务、权益维护等领域开展工作。“在权益维护领域，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况，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要敢于作为、善于作为，切实维护好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此外，《方案》还对家庭、街道社区、社会资源单位等主体的责任任务作了明确规定。

比如，在家庭教育方面，《方案》明确，家长要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要培育积极健康的家庭文化，树立科学的教育理念。要主动协同学校教育，要带领或支持子女开展体育锻炼、家务劳动、户外活动和参观游览。

苑宁宁表示，《方案》在家庭层面作出的规定，也是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要求。“家庭教育促进法的一大亮点，就是改变家庭只是学生课堂的延伸，家长只是学校老师助理的状况，彰显家庭教育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将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的附属地位解放出来，真正实现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相互融合。”

“可以在社区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邀请退休的、在职的教师到这里提供专业指导；家长在家庭教育中有什么问题和困惑，可以到这里来寻求专业人士的帮助。这种协同社会力量促进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成长的做法，也是《方案》明确的方向。”刘希娅说。

“码”上追溯，向假药回流药“亮剑”

医保基金监管进入数字化新阶段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身份证，药品同样如此，它们也有自己唯一的“电子身份证”——药品追溯码。

药品安全是重大的基本民生，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但一直以来，部分假药、回流药等不仅危害了国家医保基金安全，更严重影响了广大患者的用药安全和身体健康。

为保障群众切身利益，今年以来，国家医疗保障局大力推动药品追溯码落地工作，通过“码”上追溯，向假药、回流药问题“亮剑”。

近期，国家医保局公布了2024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新版目录新增91种药品，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执行。在国家医保局近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医保局医药服务管理司司长黄心宇指出，国家医保局要求企业在新版目录落地前全部落实药品追溯码，实现药品全程“可追溯”，为加强监管、维护基金安全打好基础。

北京中医药大学卫生健康法治研究与创新中心副主任邓勇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药品追溯码在药品流通和医保基金监管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加快挖掘药品追溯码的应用潜力，有利于更好地赋能医保基金数字化监管，对规范药品市场秩序和维护医保基金稳定具有现实意义。

实现全过程监管

回流药，是指不法分子通过医保报销渠道获取药品，经过非法转手，再次进入市场卖给患者。低买高卖是回流药倒卖的主要模式。比如，市面上100元的药品经过医保报销后，参保人员只需自费20元，药贩子以30元的价格收入，再以60元的价格卖出，利润空间巨大。

由于回流药的储存和流通环节没有保障，极有可能出现过期药品甚至是假药，因此在药品质量上存在极大隐患。但一直以来，受制于回流药监管成本高、效率低等问题，导致这一黑产一直未被彻底斩断，成为我国医保基金监管领域一大顽疾。

今年8月，央视新闻披露一起医保基金诈骗大案，揭开了一条由“职业开药人”、药贩子、药店和诊所相互勾结形成的回流药黑色利益链。被抓时，药贩子囤积了近30吨回流药品。

如今，这一顽疾有望得到根治。一扫一验，便可知晓药品“前世今生”的药品追溯码将成为有力武器。

所谓药品追溯码，是在药品包装上印制的一条由数字、字母或符号组成的20位唯一代码，若在流通过程



中出现重复的药品追溯码，就存在假药、回流药以及药品被串换销售的可能。

“就像一组身份证号只能对应一个人，一条药品追溯码也只能对应一盒药，是药品唯一的‘电子身份证’。”国家医保局大数据中心编码标准处处长曹文博介绍，通过药品追溯码，相关部门可以追踪这盒药从哪里生产、销售到哪里去，是否经过药贩子的手，真正实现药品耗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让民众买到保真药物、安全药物、放心药物。

今年11月，国家医保局首次通过药品追溯码对假药、回流药问题“亮剑”。根据国家医保局发布的公告显示，通过对各地上传的药品追溯码开展分析，发现11个省份46家医药机构疑似存在复方阿胶浆药品串换、回流药、假药等线索情况，要求相关医保部门进行核查。

在邓勇看来，药品追溯码今后将在医保监管整个体系中处于核心位置，是实现药品全链条监管的重要手段。通过为每盒药品分配唯一的追溯码，确保药品的来源可追溯、去向可追、让真正实现药品从生产、流通到使用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监管。

加大打击力度

在近日国家医保局举行的“加强药品追溯码医保监管应用恳谈活动”上，国家医保局相关负责人透露，从明年1月1日起，国家医保局将正式开始药品追溯码的监管应用，监管力度将不断加大，对严重的违法违规案例进行约谈、曝光。

事实上，相关部门针对药品追溯码的探索已有多

年。2019年修订的药品管理法中进一步明确提出建立健全药品追溯制度，为我国药品追溯工作提供了法治保障。

今年4月，国家医保局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2024年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强调，要加强药品追溯码的应用，构建多维度大数据模型，推动大数据监管突破性进展。国家医保局5月发布的《关于加强区域协同 做好2024年医药集中采购提质扩面的通知》中明确提出，将使用药品追溯码作为集采申报条件，并逐步推动在配送、结算等环节应用追溯码。7月，国家医保局通过《关于在药品采购环节加强药品追溯码应用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明确，医保定点医药机构采购药品时要严格落实扫描追溯码，做到“逢采必扫”……今年以来，国家医保局多次强调药品追溯码的重要性，大力推动药品追溯体系建设。

谈及推进药品追溯码全面采集和应用的初衷，国家医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主要是为了解决倒卖、套刷和串换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当前，我国共有定点零售药店近50万家，尽管监管部门通过飞行检查等方式不断加大查处力度，并建立了倒卖药品、重点药品监测等大数据模型，但由于倒卖药品难度大、利润高，仍然屡禁不止。

国家医保局基金监管司司长顾荣指出，“终身唯一”的药品追溯码是查处回流药的一个有力抓手。构建以追溯码为核心的大数据监管模型，能够有效实现二次销售拦截，防范药品回流，阻断药品串换。

邓勇指出，药品追溯码应用具有多方面意义。一方面是来源可溯，通过对药品从生产、运输到销售全过程

进行监控和记录，若出现药品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可以迅速追溯到问题环节，及时采取召回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患者的伤害。同时，药品追溯码应用有助于促使药品生产企业、配送企业和医疗机构各环节参与者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自身行为，保障其运营的合法性。此外，监管部门能通过药品追溯码快速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对于存在问题的环节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进一步提高监管效率和水平。

“医保部门加强药品追溯码监管，既是维护广大参保人用药安全合法权益的重大举措，也是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顾荣表示，随着药品追溯码的全面采集应用，医保基金监管将进入一个新时期、新阶段。

保护消费者权益

自今年4月国家医保局开展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采集试点工作以来，成效显著。据国家医保局统计数据显示，截至今年11月12日，全国32个省级医保信息平台已全面开展了追溯码的采集工作，实现了市级统筹区全覆盖，涉及的定点医疗机构数量达33万家，药店数量49万家，归集数据量达51亿条，我国超66%的定点医疗机构和超99%的定点零售药店已完成了追溯码采集工作。

为降低工作强度，国家医保局9月30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采集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将全面建立追溯码，医保编码和商品码的三码合一映射，降低定点医药机构和生产、流通企业扫码的工作强度。

记者从国家医保局了解到，预计到2024年底，公众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药品追溯信息查询”模块，可以查询到部分通过医保结算的药品追溯信息。2025年6月底前将实现药品追溯码全场景应用。当前，已有部分药品可以通过手机扫描追溯码，获取药品相关信息。

国家医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患者购药时可以通过这些“数字足迹”了解更多药品信息，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维护个人合法权益。

国家医保局提醒，消费者如果发现自己所购医保药品的追溯码与国家医保局发布的重复追溯码信息相同，可能是回流药或假药，应拿着包含追溯码的药盒，连同留存发票等证据，到购药的医院或药店去获取解释，对确认的违法行为可以依法主张惩罚性赔偿。此外，对于吃不完或过期不能吃的药，消费者不应整盒扔掉，而是要把药盒剪角，并把内部成板的药物剪开，防止被不法分子捡到后转卖。

制图/李晓军

发挥深度参与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大功能

□ 汤芙蓉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一些民众心理健康问题日益凸显，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近年来，中央和地方高度重视，大力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社会心理服务逐步融入社区治理框架中，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社会工作在预防、干预和解决社会心理问题方面展现出独特的专业优势，是深度参与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大力量。

社会工作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中的优势

深厚的专业底蕴与丰富的实践经验。以生态系统理论、人本主义理论、赋权理论等为指导，社会工作秉持“人在情境中”的视角，关注个体与其环境之间的互动，践行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注重调动服务对象、资源链接与服务。通过开展个案管理、小组工作和社区组织等多维社会服务实践，将解决心理问题与解决实际困难相结合，积累了丰富的心理服务经验和技巧，能够针对不同群体的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这种专业性和实践性相结合的特点，使得社会工作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跨学科合作与资源整合的卓越能力。社会工作秉持系统视角，注重跨学科合作，能够融合心理学、教育学、医学、法学等多个领域的理论与方法，对复杂的社会心理问题进行全面评估与精准干预，从而提供更全面、更有效的服务。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强调党政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社会工作在此体系中展现出强大的资源整合效能。社会工作者作为资源链接者，能够有效整合政府、社会组织、企业、社区等多方面的资源，凝聚服务共识，形成强大合力，为有需要的人群提供全方位支持。这种跨学科合作和资源整合的能力，使得社会工作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中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宽广的服务视野与综合的服务方法。当前社会心理服务存在覆盖范围狭窄的问题，过于注重个体心理健康问题的解决，而对社会情绪引导和社会心态培育重视不足。社会工作凭借其独特的视角和方法，在突破这一局限方面展现出显著优势。社会工作不仅关注个体心理健康问题的解决，还致力于修复社会功能和重建社会关系。通过综合性的服务方法，拓宽了心理服务的覆盖面，将焦点扩展至家庭、社区乃至整个社会系统。社会工作强调预防与发展，通过教育和培训提升个体的心理素质，同时注重促进社会融合与包容，构建和完善个体的社会支持网络。这不仅有助于解决个体的心理困扰，更在培育积极的社会情绪和社会心态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社会工作深度参与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途径

明确服务定位，强化心理社会工作队伍专业化建设。在参与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时，社会工作应明确自身定位，即成为心理健康服务的专业提供者与资源链接者。通过全面介入个体心理和生态系统，帮助个体克服困难，增强韧性；积极回应社会群体的心理需求，培育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整合多方资源，完善社会支持体系。同时，注重与高校、科研机构、社区组织等合作，提升心理服务的专业效能。各级社会工作组织需建立一支专业化的心理社会工作队伍，系统化专业培训与教育，实施严格的资质认证体系，提高心理服务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同时，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社区组织等合作，为社会心理服务注入专业动能。

搭建服务平台，创设心理学与社会工作融合服务模式。搭建社会心理服务三级平台，形成以市、镇（街道）、村（社区）为架构的服务体系。市级心理服务指导中心负责整体规划与指导，镇（街道）心理服务站承担具体实施与区域协调，而村（社区）心理室或社区工作室室则直接面向居民提供心理服务与帮扶。创设心理学与社会工作融合服务模式，将心理学的理论、方法与技术融入社会工作的实践之中。在制定服务计划时，不仅关注服务对象的心理问题，还考虑其社会根源，确保服务的全面性和针对性。在服务实施过程中，不仅为服务对象提供心理咨询、团体辅导等专业心理服务，帮助其解决心理问题，同时为服务对象搭建社会支持网络，链接社会资源，助力其改善社会生活环境。

拓展服务范畴，构建递进贯通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实现个体身心健康与社会心理健康的双重目标，推动社会心理服务实现个体、群体、整体的人群全覆盖，不仅关注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等特殊人员的心理调适与干预，还要服务普通社区居民良好社会心态的培育。根据不同个体或群体的差异化心理需求提供针对性服务和引导，构建“心理健康服务—社会情绪疏导—社会心态培育”递进贯通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针对心理危机易发人员和当事人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在准确把握社情民意、社区热点及公众情绪的基础上，针对社区不同群体进行社会情绪疏导，建立社会信任机制；针对整个社区居民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精准开展社会心态培育。（作者单位：四川警察学院）

社会时评

□ 潘晓磊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方案》，提出牢固树立增产必须节约、节约就是增产的意识，坚持久久为功、常抓不懈、紧盯不放，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切实降低粮食和食品损耗浪费。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深入实施全面节约战略，颁布施行反食品浪费法和粮食安全保障法，大力开展“光盘行动”，推进全链条粮食节约减损取得积极进展。同时也要看到，我国粮食损失和食品浪费数据基础薄弱，统计调查评估制度还不完善，特别是餐饮消费环节中商务宴请、红白喜事等浪费严重，大吃大喝、过量点餐等不良风气仍然存在。

食品浪费表现形式多样，时常反复，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对此，我国相关法律作出针对性规定。反食品浪费法着眼建立长效机制，明确提出建立工作机制、公开机

制、激励机制、共治机制；粮食安全保障法规范了粮食节约减损，明确减少粮食损失损耗，防止和减少粮食浪费等相关规定。

制度具有管根本、管长远的重要作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必须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相关工作，依法压实各方主体责任，把全链条制止餐饮浪费的要求落实落细，让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深入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必须强化法治惩治。近日，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第七批制止食品浪费行政处罚典型案例，对餐饮公司等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诱导消费者过量点餐且拒不改正等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反食品浪费法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反食品浪费监督检查机制，采取通报、约谈、整改、举报等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因此，推进制止餐饮浪费工作，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惩治力度，比如，在餐饮行业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中同步制止餐饮浪费，对不遵守反食品浪费

有关规定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按规定提醒约谈、督促整改。指导推行反食品浪费“简案快办”，从速依法纠正查处违法行为，公开曝光浪费食品等典型案例。

深入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必须加强行业自律。据媒体报道，近年来，各大餐饮服务企业与餐饮商家积极参与“反浪费”行动，截至2024年10月，美团平台上已累计近168万餐饮商户提供了超过909万种“小份菜”。一些大型连锁餐饮企业，对“光盘”离席的顾客给予积分等奖励激励，让公众厉行节约的同时也享受经济实惠。反食品浪费法规定，食品、餐饮行业协会等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因此，推进制止餐饮浪费工作，需要线上线下的餐饮业主动落实“依法制定、实施反食品浪费等相关团体标准和行业自律规范”等举措，将反食品浪费举措落实到业务全流程各环节。

深入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必须全民共同参与。食品浪费涉及主体多、范围广、链条长，与每个

依法推进全链条粮食节约减损